

印度媒体为何惊呼“中国潜艇来了”？

上海政法学院东北亚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震



杨震

自1962年挑起边境战争铩羽而归以后，印度一直将中国视为军事上的对手。这种心态最近在印度媒体上得到了映射。“中国潜艇来了！”印度《德干先驱报》5日称，对比中印水下舰队近年来的发展就能发现，两国潜艇部队的差距还在拉大。

那么，真实情况究竟如何？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差距？本版编辑特请专家做详细解读。

2 关注原因：印度战略 海上扩张

问：为什么印度媒体把矛头指向中国？
答：印度与中国是陆上邻国，但在海上并不相邻，那么印度媒体为何对中国的潜艇发展如此关注？答案很简单，就是印度的海上扩张。

印度天然就是南亚次大陆地缘政治板块的中心国家。

它的北面是高耸入云的喜马拉雅山脉，与亚洲大陆相对隔绝，东、西、南三面临海，扼守印度洋的“黄金水道”，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在印度古代文明主流的“梵天”思想和殖民地时期西方近代“大国”思想的交织影响下，印度逐渐形成了“印度中

心论”，即把印度看成南亚乃至亚洲的中心，对内强国、对外扩张。

“南下、东出、西进”被认为是印度地缘战略中的三大方向。

然而，经过长期谨慎的盘算与审时度势后，印度的地缘战略家们首先将南下方向排除——如果选择该方向将会与美国及其盟友澳大利亚迎头相撞；而西进则只能推进到波斯湾和苏伊士运河以及红海，不但会触怒美国，也将引起俄罗斯的警惕；如果东进，从孟加拉湾一直向东推进至马六甲海峡，并经此进入南中国海，不仅不会与当今世界的海洋霸权美国发生冲突，还会

受到后者的默许与纵容，甚至是呼应。此外，日本等区域外大国和越南等南海周边国家还将予以支持。

然而，印度进入南海，势必与南海沿岸最强大的国家——中国相遇。

在印度独立的陆地扩张中几乎是无往而不利——肢解巴基斯坦、控制尼泊尔和不丹、吞并锡金。

然而，1962年，印度却在侵略中国时吃了亏，不但被打得丢盔弃甲，还因此向美苏求援，差点连不结盟的遮羞布都不要了。因此，印度媒体对中印之间潜艇力量的对比如此热衷也就不奇怪了。

1

潜艇舰种：现代海军不可或缺

问：印度媒体为何聚焦潜艇问题？

答：潜艇是一种古老的兵器，关于它的设计构想最早可以追溯到达·芬奇。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这匹“海狼”在战争舞台上大放异彩的时代。从此以后，这个舰种就成为现代海军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海战中，这匹“海狼”可是个多面手，它的拿手好戏包括破坏和搜索敌境内的地面目标；搜索和消灭敌潜艇；搜索、跟踪和消灭敌航母、其他水面作战舰艇、登陆舰船队、护航运输队和单艘运输船只；摧毁敌海上油气设施；布设水雷；进行侦察，为舰队突击兵力导航并为其提供目标指示；运送侦察群上岸；保障对远洋水域的舰队兵力实施指挥；提供战役导航、水文地理和水文气象保障；在远洋、远海水域救援飞行员、舰员和降落的航天器乘员；运送人员和物资；运送特种部队上岸。潜艇还能够担负一些非军事使命任务，例如海洋科学研究、抢救财物、勘探开采、科学侦测、维护设备、搜索援救、海底电缆维修、水下旅游观光、学术调查等。

随着水滴形安静化艇型、低噪声螺旋桨、低噪声机电设备、浮筏、舱筏、柔性接管、AIP、消声瓦等一系列静音技术的加持，这匹“海狼”变得更加难以被发现和抓住；而现代远程精确打击技术的发展使得这匹“海狼”的獠牙变得更锋利——潜射巡航导弹可以使潜艇打击上千公里以外的目标，而潜射弹道导弹则使其打击范围延展到上万公里。

3 差距根源：工业体系 管理问题

问：中国和印度潜艇的差距到底如何？
答：据印度《德干先驱报》称，“在谈及如何与中国展开海上竞争时，需要把印度在潜艇建设上的缺陷摆在首位。”报道称，中国潜艇部队近年来飞速进步，已经极大缩小了与美国的差距。

根据美国情报机构的估算，中国现有4艘战略核潜艇、5艘攻击核潜艇与47艘常规潜艇。未来这一数字很快将上升为78艘，包括11艘核潜艇。统计数据显示，从1995年到2016年，中国潜艇平均每年增加2.6艘，“这种速度让全球大多数国家都相形见绌”。

相比之下，印度几乎是另一个极端。报道称，印度现有1艘战略核潜艇、1艘攻击核潜艇与14艘常规潜艇。那么，印度媒体为什么要在潜艇问题上对中印力量对比如此感兴趣？印度的潜艇与中国的差距到底大到什么程度？“印度潜艇不但在规模上与中国有明显差距，而且在其背后有着更糟糕的现实——其中12艘服役时间超过25年！”

前述报道感叹称，1999年，印度也曾与中国一样提出雄心勃勃的潜艇建造计划，宣布将在2030年建造24艘新型常规潜艇，但该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近20年只有2艘新潜艇服役。印度海军在2019年12月再度提出规划，宣布将建造6艘核潜

艇和18艘常规潜艇。但报道认为，考虑到核潜艇的建造技术难度，第一艘核潜艇可能将花费15年才能加入印度海军。

考虑到双方潜艇的质量，差距更大。这么大的差距是怎么产生的呢？

首先是工业体系。

中国是世界头号工业大国，以拥有39个工业大类，191个中类，525个小类，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举的全部工业门类都能在中国找到。换言之，制造潜艇所需要的一切在中国都能找到。而印度迄今为止尚未建立完整工业体系，其潜艇制造还停留在“来料加工”阶段——动力系统和武器系统这两个至关重要的部分还是依赖进口。

其次是管理问题。

中国是世界第一造船大国，在船舶建造的管理方面水平之高自不待言。而印度军工则是优秀的反面教材，印度斯坦航空公司的“辉煌战绩”（维修后坠毁的飞机远比被巴基斯坦空军浴血奋战击落的要多）已经让人瞠目，在潜艇制造领域也是不遑多让；2016年8月底，澳大利亚媒体曝光了印度海军的丑闻，2名负责印度海军“鲑鱼”级潜艇机密数据的雇员将重要机密数据拷贝，随后携带机密资料“跳槽”到澳大利亚企业。之后这两人没多久便被解雇，可这两人在被解雇之前却将“鲑鱼”级

潜艇机密数据储存在新公司的电脑之上，而且还没机会将这些文件删除。这次由印度海军引起的法国“鲑鱼”级潜艇的泄密事件十分严重，其中包含4457页水下传感器，4209页水面传感器，4301页战斗管理系统，493页鱼雷发射系统，6841页通信系统及2138页导航系统等。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资料记载了“鲑鱼”潜艇在不同航行模式下不同航速下的噪声水平、螺旋桨噪声特征、磁场强度、红外线特征、潜航深度、续航力、自持力、使用潜望镜时的航速与其他条件限制、电子信息系统手机的电磁频谱范围、战斗系统与鱼雷系统的规格与具体操作、数据等，不仅坑了印度海军自己，还连带把法国也坑得不轻。以这样的管理水平，印度要想使其潜艇制造赶上中国，何其难也。

上述问题归根结底还是人的问题。中国人口的识字率达到96%，高识字率为工业发展提供了优秀技术人员的同时也提供了数量庞大的高素质产业工人；而印度人口的识字率为74%，考虑到其境内语言的多样性，这个识字率与中国差距更大。由此可见，印度的潜艇力量落后表象在军事，而根源却在工业能力、现代管理等诸多方面，归根到底，还是人的问题。可是，近年来忙于东进的印度政府对民生和教育问题究竟有多关心呢？

美伊冲突，美国踩了哪些国际法“红线”

近期，美国的单边军事冒险行为导致中东海湾地区形势高度紧张。美国动用无人机在第三国杀害伊朗高级将领，美国领导人扬言打击伊朗文化遗址，美方拒给赴联合国开会的伊朗外长发放签证。对此，国际法专家指出，美国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暗杀之举违背国际公约

日前，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凯莉·克拉夫特在给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的一封信中声称，美国杀死苏莱曼尼是出于“自卫”。美方的“自卫说”成立吗？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公约》，发动武力需至少满足两个条件之一：一是获得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二是面对“即期”危险必须采取行动。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专家孙南翔指出，美国杀害苏莱曼尼的行动不仅绕过安理会，也未履行告知袭击所在国伊拉克的义务，更没有拿出足够证据证明袭击目标是“即期”危险。他认为，美国这种滥用武力的军事冒险做法严重践踏了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美国圣母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战争法专家玛丽·埃伦·奥康奈尔告诉美国媒体，无论如何，杀害苏莱曼尼一事都不能定性为自卫行为，因为伊朗并未对美国发动过直接攻击。她进一步指出，《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的相关条款都禁止此类暗杀行为。

联合国庭外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涅丝·卡拉马德指出，“即期”危险的定义范围非常狭窄。美国必须证明苏莱曼尼带来了迫在眉睫的危险，否则本次行动的合法性存疑。

攻击文化遗址将是国际罪行

暗杀苏莱曼尼后，面对伊朗的“报复”宣言，美国总统特朗普扬言要对伊朗52个目标实施打击，其中一些是文化遗址。此番言论令世界愕然。伊朗外长扎里夫回应称，此举将构成“战争罪”。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4年通过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也称《海牙公约》）规定，缔约国不得以毁坏为目的、使用文化遗产及其周边设施进行敌对行动。《日内瓦公约》相关条款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打击文化财产。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对此表示，美

国须遵守有关各国有义务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公约。《洛杉矶时报》刊文指出，特朗普的言论让人想起塔利班在阿富汗摧毁巴米扬大佛等行径。报道援引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艺术史学者帕梅拉·卡里米的话说，现代冲突中，只有少数极端组织会为了削弱敌人士气而谋求摧毁重要文化建筑。

孙南翔说，现代战争中的打击目标只能是军事目标，不能是平民或民事目标，更遑论具有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的遗迹。根据国际公约，战时保护文物是一种义务，美国如若拒绝遵守，不仅违反国际公约，更可能犯下国际罪行。

阻挠签证违背国际约定

伊朗外长扎里夫原定9日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安理会的一场会议，但美国拒绝发放签证。对此，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这一协定规定，美国作为东道国有义务免费并尽快向联合国会员国有关公务人员发放签证。

分析人士指出，美国将签证“武器化”、对国际法“合则用，不合则废”，这种蛮横做法毫无法律依据，而是将联合国所在地的东道主

便利用于欺凌他国。

拒不撤军侵犯他国主权

美国在伊拉克境内暗杀伊朗高级将领后，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决议，要求外国军队撤出伊拉克领土。伊拉克看守政府总理阿卜杜勒-迈赫迪也表示，美军的袭击侵犯了伊拉克主权，违反了美国在伊拉克军事存在的条件。但美方强硬表示拒绝撤出。

《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文件均强调，主权平等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基础。若伊拉克下了逐客令，美军还赖着不走，这将对伊拉克主权的严重干涉。而在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美国领导人竟然表示伊拉克要拿出巨额费用换取美军交出在伊拉克的基地，甚至威胁要大规模制裁伊拉克。

孙南翔对此表示，就算美国与伊拉克曾就驻军问题有过协议，但也不应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问题专家董春岭说，美国正在将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实用主义推到极致，弱化国际法的权威，把国际政治一步步推向弱肉强食的丛林状态，对此连美国盟友亦难以接受。柳丝